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俊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示。
- 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299、38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。
-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物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沒收銷燬之。至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

01 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又因鑑驗所耗損之
02 上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
03 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葉嫻蓁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2 得抗告。

13 附表

14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報告
1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	白色晶體1包(驗前毛 重0.509公克，淨重 0.294公克，取0.026 公克)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 學鑑定書(113年度毒 偵字第2299號卷第109 頁)

15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